**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114年度短期校務協助人力甄選簡章**

## 一、依據

 (一)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。

## 二、甄選名額

 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；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**三、資格條件**

 性別不拘，凡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符下列資格：

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
 （二）品行端正、勤奮盡責、無不良犯罪紀錄，具服務熱忱，願配合校務工作者。

 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**四、工作項目**

 本校校園環境清潔庶務工作、協助各處室業務等相關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**五、工作地址**

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(桃園市中壢區雙福路12號)

**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**

 （一）114年3月6日(四)上午8時至11時，以親送或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（桃園市中壢區雙福路12號）。

 （二）報名應繳表件：

 請將下列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， 正本驗後發還。

1、報名表（請貼妥 2 吋半身照片）。

2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
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4、身心障礙手冊（有效期間內）。

5、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文件（無者免繳）。

6、切結書。

7、委託書（本人親自報名免附）。

**七、甄選方式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重要事項 | 日期 | 備註 |
| 簡章公告 | 114.2.26（三）至114.3.5（三） | 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徵才入口網及本校網站 |
| 甄選報名 | 114.3.6（四） | 上午8時至11時止；於報名時一併辦理資格審核。地點：桃園市中平國民小學人事室 |
| 甄試時間 | 114.3.6（四） | 下午1時10分至1時30分報到（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。）下午13時30分開始進行甄試地點：桃園市中平國民小學會議室 |
| 成績公告 | 114.3.6（四） | 下午6時前，公告於本校網站 |
| 成績複查 | 114.3.7（五） | 上午8時至9時(限本人親自申請)地點：桃園市中平國民小學 |
| 報到 | 114.3.7（五） | 上午9時至11時地點：桃園市中平國民小學 |

（一）甄試內容：公開面試依表達能力 35%、問題處理 25%、工作理念 20%、服務熱忱 20%等項目評定，每人10分鐘，以成績最高者錄取。

 1、面試順序於面試當日現場公告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進行甄試。

2、面試人員依序應試。

3、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，以棄權論。

4、如應試人員資格、條件、能力不符本校需求，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，並重新辦理甄選。

 **八、應試應攜帶證件：身分證明文件。**

 **九、錄取方式**

依面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若總分相同，依面試項目配分最高者優先錄取； 當應試人員資格、條件、能力不符本校需求（平均總分低於 70 分者），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，並重新辦理甄選。

## 十、錄取方式

 錄取名單將於每次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cpes.tyc.edu.tw/）。

 **十一、聯絡人及電話**

 人事室電話：(03)4902025分機 710。

 **十二、其他**

（一）工作待遇：按月計薪，月薪 28,590 元支給（需自付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金額）。

（二）僱用期限：

 1、自起聘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。每日工作8小時，並得視學校需求調整上下班時間。

2、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，需事先於一個月前告知本校。

（三）報到日期：正取人員請依學校通知，攜帶所有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（四）錄取人員，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備取人員於接獲通知2日內報到，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
（五）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作弊情事，取消該員錄取資格，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（六）備取人員自榜示之日起，3 個月內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**桃園市中平國民小學114年度短期校務協助人力甄選報名表** 甄選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| 名 |  | 性 | 別 | □男□女 | 出 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請貼最近 3 個 |
| 通 | 訊 |  | 身分證 |  | 月內 2 吋正面 |
| 地 | 址 | 字 號 | 半身脫帽照片 |
| 聯 | 絡 | （ ） | 最 高 |  | 1 張 |
| 電 | 話 | 手機： | 學 歷 |  |
| 相經 | 關歷 | 曾服務單位 | 職稱 | 起訖年月 | 曾服務單位 | 職稱 | 起訖年月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兵狀 | 役況 | □役畢 □ 未役□無兵役義務 | 障礙類別/等級 | 類別：等級：□輕度 □中度 □重度 □極重度 |
| ☆身分證影本黏貼處☆ |
| 身分證影本(正面) | 身分證影本(反面) |
| 證 | 件 | 繳驗證件：**【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1份留存本校】**□1、國民身分證 □2、最高學歷證件【畢業證書】 |
| 審 | 查 | □3、身心障礙手冊 |  |  | □4、退伍令(無者免繳) |  |  |
| (本欄免填) | □5、切結書 □6、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文件(無者免繳)□7、委託書(本人親自報名則免交) |
| 應徵者簽 章 |  | 審查證件者簽章 |  |
| 填表日期 |  | 年 | 月 |  | 日 |  |  |  |  |  |  |
| 注意事項：1、各欄資料請詳填；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，不齊全、不符合者，不受理報名。2、報名時間截止後，恕不受理補件。3、參加應試時，務必攜帶**國民身分證正本**供查證。 |

# 切 結 書

本人 （姓名）參加桃園市中平國民小學114年度短期校務協助人力甄選，具結所填資料及 所附證件確實無誤，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10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，特此切結。

具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電話： 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委 託 書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桃園市中平國民小學114年度短期校務協助人力甄選報名，茲委託 ­ 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。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，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，本人放棄日後 申訴權利。

此致

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 聯絡電話： 連絡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聯絡電話： 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